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被申请人
- 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 52,364.4734 万元人民币（包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郑州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6/6/24	4,676.40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6/30	4,112.6770	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支付应收账款 4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利息 496000 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罚息 496000 元、复利 6150.4 元，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以

						编号为 90108J002-1202500045001 的《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标准继续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362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7/9	1,006.481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追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9	4,558.357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自然人	瑞茂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6/7/10	11.04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026/7/10	4.61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0	6,776.257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3	50	审理中
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2026/7/23	4,251.214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31	2,910.57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2026/8/4	9.14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8/4	4.5509	一审判决不涉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408.682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198.76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988.869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限公司				
16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618.14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026/8/6	2.48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3	9,776.195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52,364.4734	/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之后，部分前期已披露案件取得判决书，因诉请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及管辖权变更致案件重复，需调减涉案金额 19,703.6133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040,575.093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91%（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4,027.2232	执行阶段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8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 17420.1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219.5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5992.6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10208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18% 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 16951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为 297284.17 元，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2025 年 11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 22709 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 35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 35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被告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550 万股、50 万股、800 万股、1172 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 10251 万元、219.5 万元、3616.32 万元、5319.8252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7、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上海豫辉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0 万股、2100 万股、860 万股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 7488.592 万元、9492.84 万元、3903.626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8、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76089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诉讼费负担限额以其承担的责任比例为限）。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159.7306	二审审理中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682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 209000000 元及利息 676637.5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90183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82.3143	二审审理中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4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借款本金 252681560.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利息为 2461561.4 元；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按案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槐

					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3）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89 号、豫（2023）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90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4）沈丘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25 号至 0001333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编号：5000046541960000014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登记编号：（沈）登记设字（2024）年第 1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6827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共同负担。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61.86	审理中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追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审理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6.601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支付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93750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

					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6726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11	自然人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271220.15 元； 二、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度未休年休假折算工资 21376.96 元； 三、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17000 元； 四、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2 月 2 日差旅费报销款 502.5 元； 五、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7.8677	执行阶段
		瑞茂通		4.3359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 11500 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1859.38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劳动者不服本裁决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不服本裁决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瑞茂通		7.875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17500 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1250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茂通		22. 1209	已撤诉
		瑞茂通		9. 0363	裁决结果已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资合计人民币 7925 元； 二、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78632. 36 元； 三、被申请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5 天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合计人民币 3805. 56 元； 四、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	劳动合同纠纷	13. 8782	一审判决已出、上诉阶段。一审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28880. 23 元；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1 月工资 6783. 17 元；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 3118. 7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12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买方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99. 9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79407. 24 元及违约金（以 979407. 24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3 倍计付，但不超过 97940. 72 元）； 2、驳回原告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6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卓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9694 元。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 791. 709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

	北仑分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垫款本金 77482885.37 元，及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7482885.37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 1900000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 42921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34214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原告已先行垫付，由三被告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92.067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国内信用证项下欠款 14,150.3 万元并支付垫款利息及复利（利息及复利计算方法：编号 DLC012500047 信用证项下垫款 1730.7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45 信用证项下垫款 1200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46 信用证项下垫款 1250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55 信用证项下垫款 1214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56 信用证项下垫款 655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57 信用证项下垫款 1339.8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58 信用证项下垫款 1169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59 信用证项下垫款 2870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算；编号 DLC012500065 信用证项下垫款 2721.8 万元的利息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算；以上均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计收复利）； 2、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 10,693 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为 110,328.62 元；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 6.33% 计算；2025 年 11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支行律师费 17,099 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 25,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70 万股、1670 万股、620 万股、2887 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 4190.4 万元、7247.8 万元、2721.8 万元、13,104.3817 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55,251.4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票据纠纷	6,037.510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金 59,699,813.34 元及利息 328,349.04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后按年利率 18% 计算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41,94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46,941 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 346,941 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29.6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2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 25,000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5 日；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起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复利利率计算标准继续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和昌拾里华府、悦府 44 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中 362,153 元承担连带责任。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870.9653	审理中
18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194.5786	已撤诉
19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5.676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 149000000 元及利息（含罚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利息为 567131.25 元，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525% 计算，2026 年 1 月 11 日起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9.7875% 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89636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臻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20	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1.666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编

					号为 ZZJR-hhny-20250925 的《煤炭供需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9632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9632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保证金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 三、驳回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9662.26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4,593.98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编号为 ZZJR-GZHH-20251015 的《煤炭供需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解除； 二、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41890000 元； 三、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78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315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6487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原告广州辉和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38278 元(已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21	江西省财通恒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营企业股东被列为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1,679.8689	审理中
2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67.267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90,000,000 元及利息 175,000.02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后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5%计算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自 2027 年 12 月 14 日起按年利率 7.5%计算至清偿全部本息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492,67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97,675 元，由被告江西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该笔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诉讼费用 497,675 元，本院依法予以退回。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2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3,062.289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云商平台鼎 e 信融资协议》(编号:NBC2025062700000059)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解除； 2、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返还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利息 118833.33 元，合计 30118833.33 元； 3、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每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的利息合计 306666.67 元，并自应收账款到期日起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第一笔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至清偿之日、第二笔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至清偿之日、第三笔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至清偿之日)； 4、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 1923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4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列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651.669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468895.1 元及利息(以 6468895.1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40%计算)； 二、被告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本金 4500000 元及利息、罚息(以保理融资款 4500000 元为基数，利息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按照年利率 11%计算;罚息自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三、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任一方承担还款责任后，另一

					方在本案中对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的还款责任相应免除;本判决第一项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被告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 四、被告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1587 元、律师费 87765 元; 五、被告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第四项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告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16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16644 元,由原告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担 268844 元,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阳森驰贸易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47800 元。
25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68,079.084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7922632.66 元及违约金(其中 25028613.80 元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其余 322894018.86 元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均按日万分之二点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28882599.05 元及违约金(其中 27146985.85 元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其余 301735613.20 元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均按日万分之二点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 四、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的保证额度以 40000 万元为限,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债务的保证额度以 40000 万元为限)。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3225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837257 元,由原告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351649 元,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受理费 1791394 元,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694214 元。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0.9888	审理中
27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2,543.411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34125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534125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5724 元，减半收取计 87862 元，由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7,984.6766	审理中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31.5203	审理中
30	山东民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647.8520	审理中
3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4,015.8444	审理中
32	成都蓉欧瑞易实业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7,102.4042	收到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33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劳动合同纠纷； 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7.1096	①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 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已撤诉。
3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劳动合同纠纷； 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7.0765	①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 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

			纷		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已撤诉。
35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834.178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9,100.691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719.03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5,672.431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9,761.719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7,702.3600	已撤诉
4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758.007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105.6316	已撤诉
4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 方）	买卖合同 纠纷	172.296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04802.32 元及利息(以 1704802.32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计付)； 二、驳回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16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4	江苏港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 方）	买卖合同 纠纷	3,992.7091	已撤诉
45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5,653.1136	民事调解书已出，具体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 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东支行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 152954051.94 元、利息 3037348.75 元、罚息 10334.39 元（截至 2 026 年 3 月 3 日）及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 率标准计算）；

					三、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四、案件受理费 1048802 元，减半收取 52440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7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给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46	辽宁源通煤业有 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 方）	仲裁	22. 0134	审理中
47	洛阳产融集团有 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 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	已撤诉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 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 982. 980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垫款 29609958. 33 元，并支付以 29609958. 33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8%计算的罚息；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 30000 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对上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9850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负担。
49	李某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 责任纠纷	788. 48	已撤诉
50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8. 06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5 年 11 月工资 7978. 72 元、经济补偿金 137830. 55 元、未休年假工资 32261. 28 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保全费 2564 元，以上共计 2574 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5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23.179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偿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借款本金 36616875.50 元和利息 277341.94 元、罚息 85134.24 元、复利 644.94 元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律师代理费 20000 元； 二、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还款责任后可向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272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32200 元，由原告负担 400 元、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31800 元(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交原告)。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3,022.616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 3000 万元、罚息 33750 元，并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5%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2、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汇票号为 630249103926520250623001339211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押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1969 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公告费 450 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
53	自然人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5.998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12815 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4734.13 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42431.67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负担 2 元（已交纳），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5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融资纠纷	9,054.906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信用证垫款 90000000 元；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逾期利息（以 9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8%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律师费 48000 元； 4、被告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在最高额本金 9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受理费 49586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954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 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内利息 18,983.33 元、复利 26 元及以 2,018,983.33 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 12,500 元； 4、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届时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可与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协议，以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登记号为 2024SR0910889 的“易煤阳光采招管理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

					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35.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8,035.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0.665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3,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6年4月17日的期内利息57,550.59元、复利507.51元及以3,057,550.59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自2026年4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12,500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98.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6,098.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57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	劳动合同纠纷；劳动关系纠纷	61.6790	①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951.76元；

		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2月工资差额7326.26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8501.53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②该自然人提起新的诉讼，被告为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与被告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6.4812	审理中
59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瑞茂通（保证人）	保证合同纠纷	51,852.280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0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8.994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5595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济补偿金71960.68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未休年假工资10827.94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1549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2.42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汇支行				徐汇支行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内利息 46,899.99 元、复利 64.15 元及以 5,046,899.9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025%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 25,000 元； 4、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 1,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7,267.4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2,267.48 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62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纠纷	52.2487	一审判决不涉及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63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0.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交付“BASICSTAR”轮和“KIRANEURASIA”轮装船提单、卸货港海关放行单和进口煤炭放行声明。 二、驳回原告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00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6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纠纷	8.847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6896.24 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5707 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5858.64 元； 4、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65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3.470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5 年 11 月工资 11261 元、经济补偿金 108065.78 元、未休年假工资 13249.44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保全费 2116 元，以上共计 2126 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6.828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25 年 11 月工资 6544.24 元、经济补偿 49093.33 元、未休年假工资 11491.02 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保全费 1150 元，以上共计 1160 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数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6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1,874.7324	审理中
6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31.56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242813.91 元和复利 1542.1 元，及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以本金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8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期内利息 242813.9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825%计算的复利； 2、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有权对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8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 101、102、103、106、124、126、127、128、129、130、131、132 室的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1327、8031328、8031329、8031330、8031334、8031335、8031336、8031337、8031338、8031339、8031340、8031341 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在最高融资额 2820000 元、4270

					000 元、1950000 元、4500000 元、640000 元、900000 元、940000 元、560000 元、560000 元、102 0000 元、640000 元、1200000 元合计 20000000 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按照抵押顺序优先受偿； 3、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融资金额 20000000 元范围内（担保范围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2562 元，减半收取 71281 元，由浙江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展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6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9, 049. 1374	审理中
7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9, 748. 6560	审理中
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 纠纷	1, 009. 27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支付垫款 1000 万元，利息 46666. 67 元，合计 10046666. 67 元，并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计算，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垫款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1 亿元内、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最高限额 2 亿元内对上述垫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10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2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买卖合同 纠纷	3, 130. 3090	审理中
73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 纠纷	3, 562. 844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9, 145. 942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900000000 元，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1205514. 72 元，本息合计 91205514. 72 元；以借款 9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9%计算，支付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逾期利息、复利；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

					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914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7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合同纠纷	2,027.8976	审理中
76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审理中
7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52.593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 513903.8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939.03 元，财产保全费 3089.52 元，合计 12028.55 元，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78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3,662.0220	一审判决不涉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9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0.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RZXDG-TJRMT-EM23-59 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
80	渤海远洋（河北）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	仲裁	196	审理中
81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8983	审理中
82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7.5946	审理中
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639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42.110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	自然人	瑞茂通、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纠纷	30.5536	审理中
86	自然人	瑞茂通、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纠纷	8.5846	审理中
87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纠纷	82.0969	审理中
8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 纠纷	5,655.27	已撤诉
89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42.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检测服务费 418964.20 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7912.29 元，减半收取计 3956.145 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本院可予以强制执行。
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0,114.727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14,961.3335	一审判决不涉及瑞茂通
92	自然人	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0.512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 11000 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80432.94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 12102.76 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保全费 1582 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3	自然人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058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 9774.52 元、经济补偿金 49895 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 9749.60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保全费 1163 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9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6, 386. 1928	审理中
95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 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5. 010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 5172. 28 元、经济补偿金 43961. 32 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计 5 元，保全费 962 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96	丹东华孚鸭绿江 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763	审理中
97	南昌市红鹄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 人）	股权转让 纠纷	23, 876. 7	审理中
98	山西潞安煤炭经 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 纠纷	10, 555. 77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9	广西自贸区钦州 港片区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 人）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2, 752. 2920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286-TWGJ75)无效。案件受理费 179255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0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2, 202. 359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9-TWGJ85)无效。 案件受理费 151695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1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5, 976. 213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IKT-23312-TWGJ87)无效。 案件受理费 340324 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2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4,100.3592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V-ZMKT-23313-TWGJ89)无效。 案件受理费2465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3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1,701.799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5-TWGJ88)无效。 案件受理费123804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4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5,396.973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03-TWGJ84)无效。 案件受理费311295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5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3,801.030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23311-TWGJ86)无效。 案件受理费23167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6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4,756.893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1-TWGJ76)无效。 案件受理费279309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7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3,322.161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6-TWGJ90)无效。 案件受理费207727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8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3,237.50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ZMKT-EM2362-TWGJ79)无效。 案件受理费203501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收到上诉状。

109	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4,898.818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W-QBGM-EM2352-TWJ64）无效。案件受理费286368元，由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1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2,811.193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确认原告广西钦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铁建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TW-QBGM-23241-TWJ66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案件受理费5858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河南铁建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已收到上诉状。
111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5.0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2	自然人	瑞茂通、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6.2846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5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9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113	自然人	瑞茂通、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64.354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4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被追加为共同被告）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8.7506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偿付费用86516元及利息（以865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81元，减半收取计990.5元，由被告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

					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12,082	审理中
116	徐州能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174.210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7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3,963.88	已撤诉
1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340.6437	审理中
11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13,199.36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0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迫加为第三人)	/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1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保理合同纠纷	4,755.25	审理中
12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迫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3.7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瑞茂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4	大连亚腾煤炭有限公司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	44.808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59.314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被告请求法院依法将瑞茂通(宁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本案第三人追加为共同被告。
126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5,655.265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7	北京和通天下私	瑞茂通	仲裁	18,482.95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2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 纠纷	3,963.89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9	烟台正大鑫建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 让合 同纠 纷	1,006.514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0	江苏港瑞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31.5505	审理中
13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4.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3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	9.2397	审理中
134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	13,75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5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2,200.247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6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被追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 纠纷	2,342.6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7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告）	劳动争议	4.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6,249.398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 纷	2,520.72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0	海南华菱资源有限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	9,073.5951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1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161.701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2	山东丰瑞实业有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	买卖合同	4,767.577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限公司	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纠纷		
14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 0833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检测服务费 2052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313 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担。
144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审理中
145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9. 057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偿付费用 89558. 4 元及利息(以 89558. 4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39 元，减半收取计 1019. 5 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146	湖南华菱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瑞茂通（第三人）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25, 556. 273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7	中油北斗（陕西）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1, 2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8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2. 017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988, 210. 620 2	/